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蕭俊斌
被告 黎世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官 張雅涵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小芬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